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7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建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58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247號），提起上訴，暨檢察官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38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1至3、6至13所處罪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廖建旗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6至1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6至13所示之刑及如附表四所示沒收追徵之諭知。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廖建旗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意圖供偽造信用卡之用而製造、收受各項器械、電磁紀錄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另案偽造有價證券案件（業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判處罪刑確定，下稱前案）停止羈押獲釋後之某日，在住處收受其先前於購物網站訂購之磁卡收集器及讀卡機，再於110年11月29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利用其在星聚點復興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下稱星聚點）擔任服務員，拿客人信用卡至櫃臺刷卡結帳之職務上機會，以上開磁卡收集器側錄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信用卡電磁紀錄（編號12、17除外），以此方式製造上開信用卡之卡號及內碼等電磁紀錄。

(二)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華」之成年男子有意偽造他人信用卡後持向特約商店盜刷以詐取財物牟利，竟與「阿

01 華」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信用卡、詐欺取財及行
02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取得上開信用卡之卡號及內碼
03 等電磁紀錄後某日，以新臺幣（下同）37,000元之價格，將
04 上開電磁紀錄交予「阿華」，再由「阿華」於附表二「盜刷
05 時間」欄所示時間前之某日，以上開讀卡機將附表二「卡
06 號/發卡行」欄所示信用卡卡號及內碼等電磁紀錄（即附表
07 一編號2、11、18至26所示被害人之信用卡電磁紀錄），覆
08 寫入其原有之信用卡上，以此方式變更、製作該信用卡之名
09 義人（即發卡行、信用卡所有人）、內容（即卡號等內碼資
10 訊）而偽造附表二「卡號/發卡行」欄所示之信用卡（編號
11 4、5除外），進而於附表二「盜刷時間」所示時間，持各該
12 偽造之信用卡至附表二「盜刷地點」欄所示特約商店刷卡購
13 買商品（編號4、5除外），並在附表二「偽造之私文書」欄
14 所示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簽名，表示係信用卡所有人同意
15 簽帳付款之意思，致各該特約商店之店員均誤信其等為信用
16 卡所有人欲刷卡消費，而於刷卡交易成功後，交付附表二
17 「盜刷取得商品」欄所示商品（編號4除外，另除附表二編
18 號10、11在新光三越臺北信義店A11館JUST GOLD鎮金店專櫃
19 盜刷並詐取商品者為廖建旗外，其餘均由「阿華」盜刷並詐
20 取商品），足以生損害於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各
21 該特約商店及附表二「卡號/發卡行」欄所示之發卡銀行
22 （部分交易因刷卡失敗，未能詐得財物而未遂，交易情形詳
23 見附表二「刷卡結果」欄）。

24 二、案經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
25 行（下稱台新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玉
26 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
27 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兆豐
28 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花旗（台灣）銀行（下稱
29 花旗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渣打商
30 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銀
31 行）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1 (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關於審理範圍

05 1.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06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
07 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條立法說
08 明，可知原判決於理由中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諭知
09 者，與在主文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相同。本案僅
10 被告廖建旗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一
11 第196頁，檢察官對原判決諭知無罪、不受理判決，及不
12 另為無罪、不受理諭知部分均未上訴），依據前引規定及
13 說明，本院審理範圍當不包含原判決無罪、不受理判決，
14 及不另為無罪、不受理諭知部分。

15 2.按判決書應記載主文，乃刑事訴訟法第308條所明定。故
16 主文為判決之成立要件，如未記載主文，則判決並不成立
17 立，與一般違式判決之情形有別。又有罪判決書之主文，
18 依同法第309條規定，應載明所犯之「罪名」及「應科處
19 之具體刑罰、沒收或保安處分之內容」。若主文未記載，
20 縱使該判決於其事實、理由欄內已認定記載被告之犯罪事
21 實，判決仍不成立，即不得認已判決，而屬漏未判決，自
22 不生判決違法問題。此與科刑判決書其宣示之主文，與所
23 載之事實及理由不相適合之理由矛盾，係屬當然違背法令
24 之情形不同，不能不辨。被告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者，主
25 文應分別宣告其罪刑，如僅記載部分罪刑，其餘漏未記載
26 部分，其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否及其具體內容，既未經諭
27 知，即屬漏判；其漏判部分之訴訟關係，尚未消滅，仍可
28 由原漏判法院為補充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
29 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主文第一項諭知「…犯如附
30 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
31 之刑。…」，然其附表二編號4、5（含其附表一編號12、

17)「主文」欄為「空白」，亦即並未記載所認「罪名」及「應科處之具體刑罰、沒收或保安處分之內容」，依據前引說明，應屬漏判，且仍未脫離原審繫屬，自非本院審理範圍。

3.綜上所述，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事實一、(一)，以及事實一、(二)關於其附表二編號1至3、6至13所示犯罪事實。

(二)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231至236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依法提示調查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除被告下手實行為附表二編號10、11所示在新光三越臺北信義店A11館JUST GOLD鎮金店專櫃盜刷並詐取商品部分外，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245頁，本院卷二第48頁、第59至60頁），核與各發卡銀行之代理人於警詢之證述（見附表二各編號「證據名稱及出處」欄）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二信用卡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冒刷紀錄明細、特約商店相關函文、發票、信用卡簽帳單、扣案之行動電話內照片（見附表二各編號「證據名稱及出處」欄）、盜刷時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字卷第53至60頁）、被告使用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見偵字卷第33頁）、星聚點班表、員工出勤紀錄（見偵字卷第271至281頁）、扣案行動電話內之還原截圖照片、手機鑑識畫面截圖（見偵字卷第365至377、383、513至519頁）、被告與「阿華」之微信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247

01 至273頁)在卷可憑，暨磁卡收集器連接線4條扣案為憑(見
02 偵字卷第71至75頁之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足
03 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04 (二)被告下手實行附表二編號10、11所示在新光三越臺北信義店
05 A11館JUST GOLD鎮金店專櫃盜刷並詐取商品之事實，業據證
06 人即附表二編號10、11所示在新光三越臺北信義店A11館JUS
07 T GOLD鎮金店專櫃上班之店員鄭舒蔓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
08 1年4月5日18至20時我有在店內上班，當時有人來店刷卡購
09 買金條等物，後來我們公司有接獲盜刷信用卡通知，並調出
10 監視器畫面，監視器有拍到該人，之後員警有來店裡對我製
11 作筆錄，並讓我指認犯嫌，我有指認該人就是「指認犯罪嫌
12 疑人紀錄表」編號3之人(按即被告)，因為當時我還有印
13 象，而且我有跟他面對面，再綜合身型，所以可以指認，並
14 確定盜刷者就是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6至38頁)，佐以
15 當日共有3筆刷卡紀錄(1筆交易失敗，2筆交易成功)，交
16 易時間分別為18時31分、18時34分及18時41分，前後歷時10
17 分鐘，尚非短暫，且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391至392
18 頁)顯示被告有在結帳櫃檯前與鄭舒蔓近距離接觸，則鄭舒
19 蔓稱其因為有與被告面對面，再綜合身型，所以可以指認，
20 並確定盜刷者就是被告等語，核與常理尚無違背。另參以鄭
21 舒蔓與被告素不相識，並已具結擔保所言屬實，衡情當無甘
22 冒偽證嚴厲罪責追訴處罰之風險，刻意虛構不利於被告事實
23 之必要，堪認其所證屬實。至鄭舒蔓雖另稱：(被告起立讓
24 證人辨認)當時嫌犯比較瘦一點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
25 頁)，然其作證時(112年11月22日)距離案發(111年4月5
26 日)已隔1年半，記憶本不若111年6月22日警詢指認時清
27 楚，且被告目前與案發時之身型亦未必相同，故縱令被告目
28 前之身型與鄭舒蔓記憶中之盜刷者有所差異，仍無礙其當時
29 指認之正確性。是被告辯稱：我現在站在這裡，證人卻不認
30 得，可見其證述不實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8頁)，尚難遽
31 採。

01 (三)除前述附表二編號10、11所示在新光三越臺北信義店A11館J
02 UST GOLD鎮金店專櫃盜刷並詐取商品部分外，公訴意旨雖認
03 被告有下手實行偽造信用卡及其他盜刷並詐取商品行為（含
04 附表二編號9所示在遠東SOGO百貨中壢店JUST GOLD鎮金店專
05 櫃盜刷並詐取商品部分），然依證人即該店店員張慧萱於本
06 院審理時證稱：111年3月17日19時許我在店內上班，當時有
07 人來店刷卡購買金條，後來警察於111年6月23日來店裡對我
08 製作筆錄，並讓我指認犯嫌，警察給我6張照片，問我覺得
09 像哪1個，我說覺得都不像，警察說其中有1個「是」，後來
10 就用排除法，排除到最後剩被告，警察說就是這個；盜刷者
11 當時有戴深色帽子跟口罩，印象中比在庭被告瘦一點，也沒
12 有在庭被告那麼高，大約170公分左右（被告當庭自陳其身
13 高為173公分），我們公司有調監視器，但因為角度關係，
14 看不到臉，只有看到身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9至41頁），
15 可知其在第一時間已無法清楚指認，且員警明示犯罪嫌疑人
16 為其中一人，亦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詢問事項第四點
17 記載：「被指認人員共6名，但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
18 被指認人隊列/影像中」（見偵字卷第395至396頁）齟齬，
19 則張慧萱於警詢時指證盜刷者為被告云云（見偵字卷第393
20 至394頁），已難遽採。次觀當日之監視器畫面（見偵字卷
21 第399至400頁），可知盜刷者固有在櫃檯旁與張慧萱近距離
22 接觸，然其當時確實全程配戴帽子及口罩，難以直接由照片
23 辨認盜刷者即為被告。此外，復無其他證據可供參佐，自難
24 遽認被告即為附表二編號9所示在遠東SOGO百貨中壢店JUST
25 GOLD鎮金店專櫃盜刷並詐取商品之人。另就被告下手實行偽
26 造信用卡及其他盜刷並詐取商品部分，依檢察官所提證據方
27 法，仍無法積極證明此等部分事實，自難遽為被告不利之認
28 定。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爰由本院指明更
29 正。

30 (四)檢察官雖謂被告所提其與「阿華」之微信對話紀錄（見本院
31 卷一第247至273頁）無原件可供比對，難認真實云云（見本

01 院卷一第245頁），然依前述證人張慧萱之證述，可知無法
02 排除本案尚有「被告以外之他人」從事盜刷並詐取商品之行
03 為，則被告提出上開對話紀錄，並稱其以每筆1,000元之價
04 格，向「阿華」收取37,000元，並將其側錄、製作之信用卡
05 電磁紀錄交予「阿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5頁），即非
06 全屬無稽，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上揭所言不實，基
07 於罪疑唯輕之證據法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另刑事訴訟
08 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
09 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若證據有不
10 能調查之情形者，即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刑事訴訟法第16
11 3條之2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卓仕杰，
12 然該證人經本院傳喚無故未到，復經拘提無著，且未在監所
13 執行或羈押（見本院卷一第293頁、本院卷二第11至22頁及
14 證物袋），顯已去向不明而不能調查，依據上開說明，應無
15 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揭犯行之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予以論罪
17 科刑。

18 二、論罪及刑之加重減輕之理由

19 (一)關於事實一、(一)有關單純利用職務機會側錄、製造「附表一
20 編號1、3至10、13至16所示他人信用卡電磁紀錄（其餘編號
21 部分詳下列(二)所述）」部分

22 1.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04條第2項、第1項之從
23 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製造供偽造信用卡之用之電磁
24 紀錄罪。

25 2.被告「收受」用以側錄、製作信用卡電磁紀錄之磁卡收集
26 器及讀卡機等「器械」所為，應屬其後側錄、製作信用卡
27 電磁紀錄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

28 3.被告以同一犯罪計畫，在密接時間先後利用職務機會側
29 錄、製造「附表一編號1、3至10、13至16所示他人信用卡
30 電磁紀錄」，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
31 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

應僅論以1罪，並應依刑法第204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關於事實二

- 1.核被告以「附表一編號2、11、18至26所示他人信用卡電磁紀錄」偽造信用卡所為（編號12、17部分，原審漏判），係犯刑法第201條之1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信用卡罪（共11罪），其中(1)附表二編號3、7至11、13部分有盜刷成功並詐得商品，應另犯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編號3、7至11雖有部分刷卡成功，部分刷卡失敗，然因係分別持同一偽造信用卡盜刷，且其時間相近，應各僅論以1個既遂罪）；(2)附表二編號1、2、6、12部分（均為盜刷失敗且未詐得商品），應另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 2.被告利用職務機會側錄、製造「附表一編號2、11、18至26所示他人信用卡電磁紀錄」，及行使偽造信用卡所為，均應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信用卡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7至11、13部分偽造署押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 3.被告就事實二所為，與「阿華」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犯。
- 4.被告持同一偽造信用卡多次盜刷所涉詐欺取財或行使偽造私文書所為，係於密接時間接續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應各僅論以1罪。
- 5.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7至11、13部分，係以1行為同時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信用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附表二編號1、2、6、12部分，則係以1行為同時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信用卡及詐欺取財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信用卡罪處斷。

01 (三)被告所犯1個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製造供偽造信用
02 卡之用之電磁紀錄罪，及11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信用卡
03 罪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8273號移送
05 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本案屬同一犯罪事實，本院自
06 得併予審究。

07 三、原判決撤銷（即原判決事實二有關附表二編號1至3、6至13
08 所處罪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之理由

09 (一)原判決認被告就事實二有關附表二編號1至3、6至13部分之
10 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1.原判決疏未查明
11 被告就此部分係與「阿華」成立共同正犯，尚有未恰；2.本
12 案除附表二編號10、11在新光三越臺北信義店A11館JUST GO
13 LD鎮金店專櫃盜刷並詐取商品者為被告外，尚無證據足以積
14 極證明被告有參與其他部分之盜刷並詐取商品犯行，原判決
15 逕予認定，並對該等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亦有未恰。被
16 告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
17 罪刑及定應執行刑，均予撤銷改判。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另案停止羈押獲釋
19 後，猶不知警惕，再以類似手法犯如事實二有關附表二編號
20 1至3、6至13所示犯行，實屬不該，且信用卡交易早已成為
21 國人常見交易模式，被告與「阿華」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22 偽造信用卡後持以盜刷並詐取商品，非但造成持卡人之財產
23 及信用受損，亦波及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權益，更侵害金融
24 交易秩序及公共信賴，且被告本案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
25 造信用卡後持以盜刷並詐取商品之被害人高達26人，盜刷金
26 額累計達數十萬元以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非微，另考
27 量被告於原審時已坦承犯行，於本院時仍坦承共犯偽造信用
28 卡而盜刷詐取財物犯行（僅否認自己下手實行此部分犯
29 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參與犯罪之程度及
30 所得財物（如附表二編號10、11所示被告在新光三越臺北信
31 義店A11館JUST GOLD鎮金店專櫃盜刷所詐取之商品），及其

01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高中肄業，目前在火鍋店當服務生，
02 月薪約35,000元，與父母姐姐同住，見本院卷二第60頁）、
03 素行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二第67至68頁
04 可稽），迄今僅與台新銀行達成調解（調解筆錄見原審卷一
05 第311至312頁），惟調解成立後並未履行（見本院卷一第23
06 0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
07 3、6至13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追徵之理由

09 1.按偽造之信用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
10 5條定有明文。附表二編號1至3、6至13「卡號/發卡行」
11 欄所示信用卡，均係被告與「阿華」共同偽造之信用卡，
12 且無證據足證業已滅失，故不論現為何人所有，均應依上
13 開規定宣告沒收。

14 2.按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
15 條定有明文。附表二編號3、7至11、13「偽造之私文書」
16 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其數量詳見附表二各該欄位），雖已
17 連同簽帳單交付特約商店，然依前引規定，不論屬於被告
18 與否，均應宣告沒收。

19 3.按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20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未扣案之讀卡機為被告所有供其
21 與「阿華」共犯事實二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述明
22 確（見原審卷二第3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23 定，宣告沒收。

24 4.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
27 將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信用卡電磁紀錄交付「阿華」同時
28 所收取之37,000元，以及附表二編號10、11「盜刷取得商
29 品」欄所示關於在新光三越臺北信義店A11館JUST GOLD鎮
30 金店專櫃盜刷取得之物，均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31 應依前引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他盜刷詐得之商品部分，因
02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該部份犯行並實際獲得財物，爰不
03 對之諭知沒收追徵。

04 四、上訴駁回（即原判決事實一、(一)有關單純利用職務機會側
05 錄、製造「附表一編號1、3至10、13至16所示他人信用卡電
06 磁紀錄」部分）之理由

07 (一)原審就其事實一、(一)有關單純利用職務機會側錄、製造「附
08 表一編號1、3至10、13至16所示他人信用卡電磁紀錄」部分
09 之認定同上，並審酌被告於另案停止羈押獲釋後，猶不知警
10 惕，再以類似手法犯如事實一、(一)有關單純利用職務機會側
11 錄、製造「附表一編號1、3至10、13至16」所示犯行，實屬
12 不該，且信用卡交易早已成為國人常見交易模式，被告側
13 錄、盜刷他人信用卡，非但造成持卡人之信用受損，亦妨害
14 發卡銀行發卡之正確性，更侵害金融交易秩序及公共信賴，
15 另考量被告於原審時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
16 動機、目的、手法、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此
17 部分量處有期徒刑7月，並說明未扣案如附表一「卡號」欄
18 所示信用卡卡號及內碼之電磁紀錄及磁卡收集器，及扣案之
19 連接線4條應予沒收，暨扣案之行動電話3支不予宣告沒收之
20 理由等旨，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量刑亦屬妥當。

21 (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稱：希望能夠判輕一點云云（見本院卷
22 二第60頁）。惟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
23 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
24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
25 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憑主觀意思，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於綜
26 合審酌被告此部分犯罪及其個人之一切情狀後，所為刑之量
27 定，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
28 則、罪刑均衡原則，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不同，仍難指為
29 違法。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空言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3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除有該條

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外，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請求檢察官，或由檢察官逕依職權，聲請管轄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分別規定甚明。故數罪併罰酌定其應執行刑之類型有二，其一為同時性之判決併罰，亦即指於同一訴訟程序，以「判決」就同時諭知之數宣告刑合併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另一為事後性之裁定併罰，則係指經數個不同判決確定之數宣告刑，由檢察官聲請管轄法院以「裁定」合併酌定其應執行之刑。以上就併合處罰數罪合併酌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判，苟與法定限制要件無違，即難謂為於法不合。是同一訴訟程序宣告之數罪併罰案件，法院基於保障被告之聽審權，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發生違反一事不再理情事等合目的性考量，雖未同時酌定其應執行刑，然檢察官於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既仍應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合併裁定其應執行刑，且對於被告並無不利，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73號判決參照）。原判決就其附表二編號4、5部分應屬漏判，且仍未脫離原審繫屬，已如前述，經考量該部份尚須由原審補充判決，宜俟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爰不定其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潘怡華

法官 楊明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犯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製造供偽造信用卡之用之電磁紀錄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尤朝松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04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或電磁紀錄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之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受或交付於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編號	持卡人	卡號	發卡銀行	持卡消費時間	備註
1	蔡依伊	00000000 00000000	中信銀行	110年12月5日 4時15分	未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1
2	林欣潔	00000000 00000000	玉山銀行	110年12月5日 4時17分	有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2
3	蕭筑云	00000000 00000000	花旗銀行	110年12月6日 2時25分	未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3
4	騰建均	00000000 00000000	國泰世華 銀行	110年12月6日 2時27分、110 年12月27日1 時18分	未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4
5	劉博軒	00000000 00000000	玉山銀行	110年12月6日 4時20分	未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5
6	羅元駿	00000000 00000000	中國信託 銀行	110年12月6日 4時29分	未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6
7	楊智皓	00000000 00000000	玉山銀行	110年12月6日 4時29分	未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7
8	吳牧融	00000000 00000000	上海銀行	110年12月11 日4時32分	未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8
9	黃靖方	00000000 00000000	上海銀行	110年12月12 日0時35分	未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9
10	陳緯勳	00000000 00000000	台北富邦 銀行	110年12月12 日3時4分	未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10
11	黃郁芬	00000000 00000000	渣打銀行	110年12月12 日3時42分	有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11
12	黃建勇	00000000 00000000	遠東銀行	110年12月15 日0時6分、11 0年12月23日1 時37分、111	有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12

				年1月5日1時12分	
13	姚佩初	00000000 00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10年12月19日5時44分	未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13
14	曾寶彤	00000000 00000000	渣打銀行	110年12月19日5時49分	未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14
15	何敬云	00000000 00000000	永豐銀行	110年12月23日2時52分	未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15
16	朱思穎	00000000 00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10年12月23日3時00分	未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16
17	劉鈞瑋	00000000 00000000	兆豐銀行	110年12月23日3時55分	有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17
18	蔡尚學	00000000 00000000	台新商業銀行	110年12月25日22時40分	有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18
19	錢寶伊	00000000 00000000	花旗商業銀行	111年1月5日18時03分	有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19
20	李慧敏	00000000 00000000	台新商業銀行	111年1月7日23時14分	有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20
21	劉育成	00000000 00000000	新光商業銀行	111年1月14日17時05分	有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21
22	陳雅琳	00000000 00000000	渣打商業銀行	111年1月15日18時22分	有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22
23	陳學埕	00000000 00000000	兆豐銀行	111年1月26日15時59分	有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23
24	李永喆	00000000 000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無消費記錄	有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25
25	田凱銘	00000000 00000000	永豐銀行	無消費記錄	有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28
26	呂柏璋	00000000 00000000	美國運通國際公司	無消費記錄	有被盜刷/起訴書 附表1編號33

附表二：

編	被害人	卡號 /	盜刷時間	盜刷地點	盜刷取	盜刷金額	盜卡結果
---	-----	------	------	------	-----	------	------

號		發卡行			得商品		
1	田凱銘 / 附表 一編號 25	000000 000000 0000/ 永豐銀行	110 年 12 月 12 日 20 時 58 分	APPLE 信 義 A13 店	無（交 易失 敗，未 取得商 品）	24,900 元	交易失敗
			110 年 12 月 12 日 21 時 6 分	新光三越 台北信義 店 A11 館		12,900 元	交易失敗
			110 年 12 月 12 日 21 時 18 分	新光三越 台北信義 店 A11 館		1,207 元	交易失敗
			110 年 12 月 12 日 21 時 30 分	新光三越 台北信義 店 A11 館		260 元	交易失敗
			110 年 12 月 12 日 21 時 30 分	新光三越 台北信義 店 A11 館		260 元	交易失敗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永豐銀行告訴代理人張峻豪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 473 至 475 頁） 2. 田凱銘之永豐銀行信用卡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一覽表（卡號 000000000000000000 號）（見偵字卷第 479 頁）					
2	李永喆 / 附表 一編號 24	000000 000000 0000 （起訴書誤載為 0000 000000 000 0）/ 中信銀行	109 年 12 月 19 日 19 時 6 分 （起訴書誤載部分逕予更正）	新光三越 臺北信義 店 A11 館	無（交 易失 敗，未 取得商 品）	7990 元	交易失敗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中信銀行告訴代理人陳禹伸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 439 至 441 頁） 2. 李永喆之中國信託銀行冒用明細表（卡號 0000000000000000 00 號）（見偵字卷第 445、449 頁）					

3	蔡尚學 / 附表 一編號 18	000000 000000 0000/ 台新銀 行	111年2月 2日20時5 分	新竹市遠 東巨城購 物中心周 大福專櫃	黃金飾 品	123,145 元	交 易 成 功 / 【有 偽造之私 文書】
			111年2月 2日20時7 分	新竹市遠 東巨城購 物中心周 大福專櫃	黃金飾 品	124,760 元	交 易 成 功 / 【有 偽造之私 文書】
			111年2月 2日20時1 0分	新竹市遠 東巨城購 物中心周 大福專櫃	無 (交 易 失 敗 , 未 取 得 商 品)	123,662 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 2日20時1 3分	新竹市遠 東巨城購 物中心周 大福專櫃		73,876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 2日20時1 4分	新竹市遠 東巨城購 物中心周 大福專櫃		46,604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 2日20時2 6分	新竹市遠 東巨城購 物中心ST ARBUCKS	食品	155元	交 易 成 功 / 【免 簽名, 無 偽造之私 文書】
			111年2月 2日20時3 3分	新竹市遠 東巨城購 物中心德 誼數位AP PLE店	3C產品	13,980元	交 易 成 功 / 【有 偽造之私 文書】
			111年2月 2日20時3 4分	新竹市遠 東巨城購 物中心德	無 (交 易 失 敗 , 未	13,980元	交易失敗

			誼數位APPLE店	取得商品)		
		111年2月2日20時34分	新竹市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德誼數位APPLE店		6,990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2日20時36分	新竹市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德誼數位APPLE店	3C產品	2,000元	交易成功 / 【有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2月2日21時19分	遠東百貨新竹分公司佳昌專櫃	食品	713元	交易成功 / 【免簽名，無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2月2日21時30分	遠東百貨新竹分公司	無（交易失敗，未取得商品）	3,980元	刷卡失敗
		111年2月2日21時30分	遠東百貨新竹分公司Clavin Kleins Jeans專櫃	服飾	2,388元	交易成功 / 【有偽造之私文書】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蔡尚學於警詢中之證述（見他字卷第45至48頁） 2. 台新銀行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39至141頁） 3. 蔡尚學之台新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見偵字卷第145頁） 4. 台新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簽單（見原審卷(一)第287至299頁）					

		5.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111年10月11日遠東巨城（營）字第11110058號函暨其所附發票明細報表、銷貨明細表（見原審卷(一)第405至409頁） 6.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3日遠百111(竹)字第10001號函文及電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439至441頁） 7.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9日(111)太北發字第100111210-1004號函文（見原審卷(一)第465至467頁） 8. 新竹市遠東巨城購物中心星巴克、德誼數位APPLE店結帳櫃臺監視器畫面截圖（見他字卷第89頁） 9. 桃園車站內、入出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見他字卷第91頁）					
		【偽造之私文書】 1.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2月2日20時6分/123,145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原審卷(一)第293頁） 2.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2月2日20時8分/124,760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原審卷(一)第291頁） 3.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2月2日20時34分/13,980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原審卷(一)第299頁） 4.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2月2日20時37分/2,000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原審卷(一)第297頁） 5.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2月2日21時31分/2,388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原審卷(一)第289頁）					
4	黃建勇 / 附表 一編號 12	000000	111年2月	新光三越	擺件	86,972元	交易成功
		000000	6日18時8分	高雄三多店點睛品專櫃	(金元寶)		功/【有偽造之私文書】
		0000/遠東銀行	111年2月6日18時15分	新光三越高雄三多店點睛品專櫃	黃金金片	48,207元	交易成功/【有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2月6日18時24分	新光三越高雄三多店保德成專櫃	衣飾	1,264元	交易成功/【有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2月	新光三越	黃金金	35,896元	交易成

		6日18時37分	高雄三多店點睛品專櫃	片		功 / 【有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2月6日18時42分	新光三越高雄三多店ISTORE專櫃	Airpods Pro	7,990元	交易成功 / 【有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2月6日18時46分	新光三越高雄三多店知覺優格專櫃	優格飲4瓶	360元	交易成功 / 【未簽名，無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2月6日19時24分	遠東百貨高雄店金創專櫃	商品	624元	交易成功 / 【未簽名，無偽造之私文書】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遠東銀行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之證述（見他字卷第23至25頁） 2. 黃建勇之遠東商業銀行案件冒刷紀錄明細（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見他字卷第29頁）、盜刷交易簽帳單（見他字卷第31至43頁）、星聚點復興店刷卡紀錄（見他字卷第99頁） 3. 新光三越高雄三多店111年10月1日函文檢附之遭盜刷交易內容明細表、銷貨明細（見原審卷(一)第391至395頁） 4. 新光三越高雄三多店睛品、istore結帳櫃臺監視器畫面截圖（見他字卷第90頁）					
	【偽造之私文書】 1.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2月6日18時8分/86,972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他字卷第31頁） 2.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2月6日18時15分/48,207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他字卷第33頁） 3.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2月6日18時24分/1,264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他字卷第35頁）					

		4.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2月6日18時37分/35,896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他字卷第37頁） 5.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2月6日18時42分/7,990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他字卷第39頁）					
5	劉鈞璋 / 附表 一編號 17	000000 000000 0000/ 兆豐銀行	111年2月 6日17時5 4分	新光三越 高雄三多 店	無（交 易失 敗，未 取得商 品）	86,972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 28日20時 8分	高雄大立 百貨		125,250 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 28日20時 8分	高雄大立 百貨		125,250 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 28日20時 9分	高雄大立 百貨		6萬元	交易失敗
	證據名 稱及出 處	1. 兆豐銀行告訴代理人蘇曄中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481至483頁） 2. 劉鈞璋之兆豐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見偵字卷第487頁）、客戶基本資料（見偵字卷第489頁）					
6	呂柏璋 / 附表 一編號 26	000000 000000 000/美 國運通 國際公 司/未 提告	111年2月 28日19時 58分	高雄大立 百貨	無（交 易失 敗，未 取得商 品）	296,875 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 28日19時 58分	高雄大立 百貨		185,250 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 28日19時 59分	高雄大立 百貨		111,625 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 28日20時	高雄大立 百貨		5萬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 28日20時	高雄大立 百貨		1,625元	交易失敗

			14分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美國運通銀行代理人陳思源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507至508頁） 2. 被告持用手機內之美國運通白金卡照片（見偵字卷第513至517頁） 3. 呂柏璋之美國運通銀行信用卡冒用交易一覽表（卡號000000000000號）（見偵字卷第523頁）					
7	錢寶伊／附表一編號19	000000 000000 0000/ 花旗銀行	111年2月28日20時	高雄大立百貨B館正官庄專櫃	無（交易失敗，未取得商品）	111,625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28日20時2分	高雄大立百貨B館正官庄專櫃	高麗蔘製品	5萬元	交易成功／【有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2月28日20時2分	高雄大立百貨B館正官庄專櫃	高麗蔘製品	61,625元	交易成功／【有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2月28日20時3分	高雄大立百貨B館正官庄專櫃	無（交易失敗，未取得商品）	6萬元	交易失敗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錢寶伊於警詢中之證述（見他字卷第49至51頁） 2. 花旗銀行告訴代理人李誠益於警詢之證述（見他字卷第11至13頁，偵字卷第457至459頁） 3. 錢寶伊之花旗銀行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見他字卷第17頁）、交易明細、信用卡正反面照片（見他字卷第19至22頁） 4. 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3日刑事陳報狀所附之信用卡簽單（見原審卷(一)第359頁）					

		5.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立分公司111年10月5日大統字第11110003號函及所附電子發票（見原審卷(-)第383至385頁）						
		【偽造之私文書】 1.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2月28日20時2分/5萬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原審卷(-)第359頁） 2.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2月28日20時2分/61,625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原審卷(-)第359頁）						
8	陳雅琳 / 附表 一編號 22	000000 000000 0000/ 渣打銀行	111年2月 28日20時 1分	高雄大立 百貨	無（交 易失 敗，未 取得商 品）	111,625 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 28日20時 10分	高雄大立 百貨B館 正官庄專 櫃		高麗蔘 製品	5萬元	交 易 成 功 / 【有 偽造之私 文書】
			111年2月 28日20時 11分	高雄大立 百貨B館 正官庄專 櫃		無（交 易失 敗，未 取得商 品）	75,250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 28日20時 11分	高雄大立 百貨B館 正官庄專 櫃			3萬元	交易失敗
			111年2月 28日20時 13分	高雄大立 百貨B館 正官庄專 櫃			1,625元	交易失敗
證據名 稱及出 處		1. 渣打銀行告訴代理人江旭之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27至129、425至427頁） 2. 陳雅琳之渣打銀行信用卡爭議款聲明書（見偵字卷第131頁）、信用卡疑遭盜刷明細（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見偵字卷第133頁）、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137頁）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1日渣打商銀字第1110035324號函及所附信用卡疑遭盜刷明細、簽單（見原審卷(-)第433至437頁） 4.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立分公司111年10月5日大統字第11110003號函及所附簽單（見原審卷(-)第383至385頁）					
		【偽造之私文書】 1.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2月28日20時10分/5萬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原審卷(-)第437頁）					
9	李慧敏 / 附表 一編號 20	000000 000000 0000/ 台新銀行	111年3月 17日18時 56分	遠東SOGO 百貨中壢 店 JUST G OLD 鎮金 店專櫃	無（交 易失 敗，未 取得商 品）	132,114 元	交易失敗
			111年3月 17日18時 57分	遠東SOGO 百貨中壢 店 JUST G OLD 鎮金 店專櫃	五福彩 鳳金條	81,286元	交易成功 / 【有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3月 17日18時 59分	遠東SOGO 百貨中壢 店 JUST G OLD 鎮金 店專櫃	無（交 易失 敗，未 取得商 品）	81,286元	交易失敗
			111年3月 17日19時 01分	遠東SOGO 百貨中壢 店 JUST G OLD 鎮金 店專櫃		54,126元	交易失敗
			111年3月 17日19時 16分	遠東SOGO 百貨中壢 店 APURE 襪子專櫃		1,000元	交易失敗
證據名		1. 被害人李慧敏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51至153頁）					

	稱及出處	2. 台新銀行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39至141頁，原審卷(一)第261至275頁） 3. 李慧敏之台新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見偵字卷第145頁） 4. 台新銀行信用卡簽單（見原審卷(一)第301頁） 5. 太平洋崇光百貨函文及檢附之JUST GOLD銷售明細（見原審卷(一)第461至463頁）					
		【偽造之私文書】 1.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3月17日18時57分/81,286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原審卷(一)第301頁）					
10	劉育成 / 附表一編號 21	000000 000000 0000/ 新光銀行	111年4月 5日18時3 4分	新光三越 臺北信義 店A11館J UST GOLD 鎮金店專 櫃	20公克 金條及 工資	54,126元	交易成功 / 【有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4月 5日18時3 7分	新光三越 臺北信義 店A11館	無（交易失敗，未取得商品）	54,126元	交易失敗
			111年4月 5日18時3 8分	新光三越 臺北信義 店A11館		3萬元	交易失敗
			111年4月 5日18時5 5分	新光三越 臺北信義 店A11館I n the pl ayground 專櫃	鞋子	712元	交易成功 / 【有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4月 5日19時3 0分	新光三越 臺北信義 店A11館	無（交易失敗，未取得商品）	2,090元	交易失敗
	證據名	1. 新光銀行告訴代理人蔡和展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					

	稱及出處	155至157頁) 2. 證人即新光三越臺北信義店A11館JUST GOLD鎮金店專櫃之店員鄭舒蔓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385至386頁) 3. 劉育成之新光銀行爭議交易明細表(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見原審卷(一)第165頁)、星聚點刷卡紀錄(見偵字卷第163頁)、簽帳單調閱明細表(見原審卷(一)第367至369頁) 4.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信義分公司111年10月13日新越信財字第1111210195號函及檢附之交易明細表及簽單(見原審卷(一)第413至421頁)					
		【偽造之私文書】 1.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4月5日18時34分/54,126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原審卷(一)第417頁) 2.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4月5日18時55分/712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原審卷(一)第421頁)					
11	黃郁芬 / 附表 一編號 11	000000 000000 0000/ 渣打銀行	111年4月 5日18時3 1分	新光三越 臺北信義 店A11館J UST GOLD 鎮金店專 櫃	無(交易失敗,未取得商品)	54,126元	交易失敗
			111年4月 5日18時4 1分	新光三越 臺北信義 店A11館J UST GOLD 鎮金店專 櫃	金飾	27,451元	交易成功/【有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4月 5日19時2 5分	新光三越 臺北信義 店A8館CA CO專櫃	T SHIR T 2件	862元	交易成功/【有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4月 5日19時3 0分	新光三越 臺北信義 店A8館LE VIS專櫃	男款黑 色真皮 皮帶	2,090元	交易成功/【有偽造之私文書】

			111年4月 5日20時	新光三越 臺北信義 店 A11 館 比爾倍里 專櫃	無（交 易失 敗，未 取得商 品）	99元	交易失敗
			111年4月 5日20時1 6分	新光三越 臺北信義 店 A11 館E AVESHINE 專櫃		1,390元	交易失敗
			111年4月 5日20時1 6分	新光三越 臺北信義 店 A11 館E AVESHINE 專櫃		1,390元	交易失敗
證據名 稱及出 處		1. 渣打銀行告訴代理人江旭之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27至129、425至427頁） 2. 黃郁芬之渣打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及簽單（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見偵字卷第431至437頁） 【偽造之私文書】 1.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4月5日18時41分/27,451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偵字卷第433頁） 2.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4月5日19時25分/862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偵字卷第436頁） 3.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4月5日19時30分/2,090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偵字卷第436頁）					
12	陳學埕 / 附表 一編號 23	000000 000000 0000/ 兆豐銀 行	111年4月 17日18時 10分	APPLE 信 義A13店	無（交 易失 敗，未 取得商 品）	25,800元	交易失敗
			111年4月 17日18時 11分	APPLE 信 義A13店		12,900元	交易失敗
證據名 稱及出		1. 兆豐銀行告訴代理人蘇暉中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481至483頁）					

	處	2. 陳學埕之兆豐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見偵字卷第485頁）、客戶基本資料（見偵字卷第489頁）					
13	林欣潔 / 附表 一編號 2	000000 000000 0000/ 玉山銀 行	111年5月 11日18時 21分	新光三越 台北信義 店A8館B1 茶湯會	手搖飲	75元	交 易 成 功 / 【 無 偽造之私 文書】
			111年5月 11日18時 21分	新光三越 台北信義 店A11館I STORE 專 櫃	IPad P ro 11	24,900元	交 易 成 功 / 【 有 偽造之私 文書】
	證據名 稱及出 處	1. 玉山銀行告訴代理人簡宏聖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491至493頁） 2. 林欣潔之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見偵字卷第501頁）、簽單（見偵字卷第503頁） 3.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信義分公司二館111年10月10日新越信二財字第1111220185號函及檢附之交易明細及銷貨明細表（見原審卷(一)第423至431頁） 【偽造之私文書】 1. 偽造持卡人簽名之信用卡簽帳單（111年5月11日18時56分/24,900元，含偽造之署押1枚，見偵字卷第503頁）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諭知罪刑	本院諭知罪刑
1	如 附 表 二 編號1所示	廖建旗犯偽造信用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廖建旗共同犯偽造信用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2	如 附 表 二 編號2所示	廖建旗犯偽造信用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廖建旗共同犯偽造信用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3	如 附 表 二 編號3所示	廖建旗犯偽造信用卡罪， 處有期徒刑貳年。	廖建旗共同犯偽造信用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

			月。
4	如附表二 編號4所示 (含附表 一編號1 2)	(漏未判決)	(非本院審理範圍)
5	如附表二 編號5所示 (含附表 一編號1 7)	(漏未判決)	(非本院審理範圍)
6	如附表二 編號6所示	廖建旗犯偽造信用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廖建旗共同犯偽造信用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7	如附表二 編號7所示	廖建旗犯偽造信用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廖建旗共同犯偽造信用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 月。
8	如附表二 編號8所示	廖建旗犯偽造信用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廖建旗共同犯偽造信用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月。
9	如附表二 編號9所示	廖建旗犯偽造信用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廖建旗共同犯偽造信用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10	如附表二 編號10所 示	廖建旗犯偽造信用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廖建旗共同犯偽造信用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11	如附表二 編號11所 示	廖建旗犯偽造信用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廖建旗共同犯偽造信用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12	如附表二 編號12所 示	廖建旗犯偽造信用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廖建旗共同犯偽造信用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13	如附表二 編號13所	廖建旗犯偽造信用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廖建旗共同犯偽造信用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續上頁)

01

	示		月。
--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沒收追徵之諭知
1	附表二編號1至3、6至13「卡號/發卡行」欄所示偽造之信用卡，均沒收。
2	附表二編號3、7至11、13「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3	未扣案之讀卡機沒收之。
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參萬柒仟元，以及附表二編號10、11「盜刷取得商品」欄所示關於在新光三越臺北信義店A11館JUST GOLD鎮金店專櫃盜刷取得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